

**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特征问题	4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9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0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功能结构	14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支持农业发展	17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8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六章 严控自然生态本底，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20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1
第七章 构建集约集聚空间，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22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2
第二节 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空间	24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2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6
第五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28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城镇特色	30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0
第二节	构建全域特色景观风貌体系	31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城乡韧性	32
第一节	构建绿色综合交通网络	32
第二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	33
第三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35
第十章	完善镇区功能，打造品质镇区	39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39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40
第三节	塑造特色建设风貌	41
第四节	提高住房建设，整治人居环境	43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43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44
第七节	提升公用设施配置	45
第八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48
第九节	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四线”	51
第十一章	村庄“通则式”规划	53
第一节	总 则	53
第二节	主要内容	54
第三节	实施管理	56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59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0
附 图	6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指导邢家南镇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章，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人民为中心，守住发展底线，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乡镇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尊重民意。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2.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3.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5.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18.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1. 《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邢家南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0.47 平方千米，包括 1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规划面积 2.70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各类空间要素现状底数，分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实际，把握新时代新要求，为推动国土空间合理保护与利用筑牢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邢家南镇位于保定市高阳县西南部，辖 17 个行政村。截至 2020 年底，全镇户籍人口 36749 人，常住人口 38298 人。

交通较为便利。邢家南镇地处高阳县西南部 5.2 公里处，东与锦华街道办接壤，南与蠡县郭丹镇为邻，西南接蠡县万安镇，西至清苑区大庄镇，北与晋庄镇相连。容蠡公路从东部南北向穿过，保沧高速公路从中部由西北向东南斜穿，并在与容蠡公路交叉处设有出入口，津石高速穿境而过，并在镇域北侧设有出入口。

自然地理格局较好。邢家南镇地质基底为华北古地台的一部分，区域内被海相灰岩、白云岩夹薄层沙泥岩及松散的河流沉积物所覆盖。属黄海平原中北部低平原区，是古代河流冲积平原的前部边缘，属扇间交接洼地。地势呈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地貌类型为二坡地和平地。

水文地质情况。孝义河由南于八村入境，从镇域南部流过，属季节性河流，河道一般年份干涸无水，汛期累计年平均 3288 万立方米径流。

风向更替明显、气温变化显著。邢家南镇属于东部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有十年九春旱的气候特点。境内光热资源丰富而且集中，且雨热同期，利于农作物生长。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耕地资源：镇域耕地占全域总面积的 56.36%。种植以玉米、小麦为主。

林地资源：林地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9.93%。

草地资源：草地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0.43%，均为其他草地。

水资源：境内主要河流有孝义河，地下水位 10-13 米，属季节性河流。雨季水量较大，冬春季节河床干枯断流呈潜流状态。

历史文化：北路台遗址位于北路台村北部，北距保沧高速约 500 米，东南、南、西三面被北路台村环绕，遗址北部有任氏家族现代坟区一座，村民叫这里为任家坟。遗址东西长约 150 米、南北宽约 100 米，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遗址所处地势北高南低，现为耕地和树林，生长有小麦、杨树等。1986 年文物普查发现该遗址，1987 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0 年文物普查，在遗址取土坑断面上发现距现地表约 30 厘米、厚约 80 厘米的文化层，包含物有碎砖、陶片、

瓦片、瓷片等，陶片为泥质灰陶，可辨器形有盆、罐等，瓦片为泥质灰陶，内饰布纹，瓷片多白釉，可辨器形有碗等，在遗址地表散落大量上述包含物。根据采集标本和文化层位置推断该遗址为宋金时期遗址。

南于八村渡槽修建于上世纪 70 代，占地面积 425 平方米，连接蠡县境内与高阳县南于八村，通往三十八单的碓子农场，解决农场水浇地。现保障孝义河西侧通行。

南于八水塔始建于 1978 年，建成后因水塔压力过大，经常爆管不能使用。1980 年改换气压罐，达到了水管入户，方便群众用水，彻底改变了有史以来农村担水和吃苦水问题。2023 年，实行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水塔成为了南于八村标志性的建筑。

赵官佐村水塔始建于 1976 年，塔建在村中央十字口处，同时配套能打 1 眼深度 150 米钢管井，供全村 300 余户生活用水，彻底改变了村民自古以来吃老旧井苦涩水的历史，村民生活质量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也是赵官佐村民的骄傲。

留祥佐村王子逊先生教泽碑是高阳县 42 名学生感念王士敏师恩，在其去世后，于 1935 年 3 月共同捐资而立的。碑高 3.9 米，由碑首、碑身、碑座三部分组成。碑首呈正方形，两条栩栩如生的镂空巨龙盘旋缠绕在石碑的顶端，碑首阳面篆书刻“昭兹来许”，阴面篆书刻“教思无穷”，寓意其执教生涯中，心系教育事业的情怀。

第9条 主要问题

配套设施不完善。文化娱乐场所、垃圾收集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配置不足，难以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工业较多，存在一定安全风险，消防类设备亟需维护补充。

农村路网体系建设不完善。部分村庄路面硬化率低，道路交通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

空间用地布局零散。商业、工业分布较为散乱，形成的空间布局松散、用地不够集约节约、基础设施难以共建共享。此外，镇区紧临县城，作为城郊融合的特殊区域，城镇化水平偏低，乡镇形象不够现代化。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0条 机遇

处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影响范围内。邢家南镇位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是未来雄安产业外溢的重要承接区域。邢家南镇可通过丰富乡镇内涵、优化乡镇功能，为镇域、县域内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供项目承载基地。

市县发展新要求提供了契机。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要建成“全国纺织商贸名城、保定东南先进制造业基地、白洋淀南生态宜居城市”，邢家南镇位于高阳县中心城区的西部，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可通过服务并承担高阳县中心城区各项建设，融入中心城区发展。

第11条 挑战

镇域有发展潜力，但缺乏空间引导。现状存在配套设施不完善、空间用地布局零散等问题，城镇村缺乏良好的联动发展条件，镇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待优化，乡镇功能、特色有待完善加强。

经济发展需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进行。镇域现有的产业结构工业依赖性特点明显，如何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邢家南镇未来发展中的重要课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根据省、市发展战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邢家南镇职能类型的传导要求。结合资源禀赋，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12条 规划定位

邢家南镇是以特色毛毯为主的纺织工业小城镇，结合乡镇职能定位及自身特色，将其打造成“纺织产业升级示范区、生态宜居滨河小城镇”。

纺织产业升级示范区。紧紧抓住发展机遇，依托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县域产业的转移，对现状的纺织产业进行全面升级，建成集商贸、加工、物流于一体的纺织产业升级示范区。

生态宜居滨河小城镇。统筹推进水、林、田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提升镇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孝义河提升项目为契机，依托乡村的人居环境基础和种植基础、文化基础，丰富乡镇内涵，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居住品质提档升级、配套服务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彰显人文生态特色，建设活力宜居、生态优美的滨河小城镇。

第13条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林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成果进一步巩固，镇域品质全面提升。三产融合态势初显，农业现代化进一步提高，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形成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基本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镇。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风景秀丽，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抓发展机遇，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范例和典型模式，坚持生态优先，筑牢生态基底；坚守生态底线，建立生态优势向发展动力转化的路径和机制。依托良好的资源基础，探索“生态+”产业新业态，延展“生态+”效益，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发展全局，促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打造绿色经济增长点。

第15条 激发活力，振兴乡村

利用镇域特色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探索资源组配，加载生态、景观、人文等产品，打破传统一、二、三产业界限，扶持培育旅游业、农业新业态，焕发新动能。通过调整土地关系，盘活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土地整合与多功能利用，减轻农民对农地和宅基地的依赖，实现农民职业化，为乡村改造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16条 集约高效，系统治理

转变增长方式，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的建设用地方针，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能。强化系统观念，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不断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实施国土规划分区空间管控，推动形成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和布局，邢家南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

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0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服务功能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邢家南镇的主体功能定位，邢家南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谷类、豆类、蔬菜为辅的城郊型农业。

第21条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农业产业集中式发展，稳定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提升果蔬、谷类等经济作物的品质。实现传统农业向高效农业转化升级，建设“良种选育、成果应用、高产优产、种子加工”的高效农业种植基地。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构建龙头带动、规模经营发展格局，发挥绿建生猪合作社的引领示范作用。统筹镇域内以孝义河周边村庄为主的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2条 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自然资源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23条 强化“一心”引领

突出“一心”引领作用。增强镇政府驻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资源聚合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升服务共享水平，构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第24条 推动“一带两轴两区”差异化发展

发挥“一带两轴”生态与产业功能。着力打造南部的孝义河生态涵养带、东西向城镇村联动发展轴、南北向环城经济发展轴，加大沿线两侧管控。

夯实“两区”现有基础。以中心城区范围为界限，划分西部为高效农业种植区、东部为城郊融合发展区。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功能结构

第25条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全域划分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5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孝义河等用地。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严格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

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分布在镇区、季朗、斗洼、赵官佐村。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建设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土地用途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采矿用地，点状分布于镇域东南部。

第26条 调整国土空间结构

优先保障农业用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通过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发耕地、提升耕地质量。稳慎有序引导不稳定耕地向耕地农业生产适宜区调整。

重点满足生态用途。依据生态格局及生态控制区划定方案及管控要求。加强河道治理、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等建设措施，依据造林绿化空间继续优化植树造林行动，增加林地规模，保障生态安全。

协调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及其他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程度。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安排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支持农业发展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农业空间布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严格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7条 稳定耕地布局和数量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8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

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9条 坚持以补定占

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部署，推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以往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统筹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坚持“以补定占”。

第30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1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构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主体，以生猪养殖等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其他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为补充的农业生产布局。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玉米生产功能区布局，推进小麦生产功能区建设，重点围绕“六合庄、邢家南、于留佐、路台营、北于八、南路台、留祥佐、南于八”等中西部村庄农田连片区域，打造高标准农业示范园区。

第32条 完善养殖设施用地布局

构建以标准化、规范化为特征的养殖设施用地布局，以路台营村、辛留佐村为重点打造生猪养殖产业示范区。

第33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殖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统筹全镇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34条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设优质、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通过改善农田的水、电、林、路等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实现农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

第35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全面梳理农村建设用地分布和使用情况，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将村庄范围内闲置的宅基地、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有偿退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方式，实现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章 严控自然生态本底，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开展生态系统修复，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邢家南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邢家南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第3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动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科学布局 and 合理控制各类建设活动，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带为依托，构建林地栖息物种迁移通道。

第38条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节约保护，控制农业用水零增长、工业用水少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定用水计划，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与保护需严格按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规范执行。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39条 水域生态修复

以孝义河为重点开展流域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垃圾清理、河道违建拆除、生态护坡等修复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40条 林地生态修复

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科学推进国土造林绿化，加强镇域道路绿化带和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工程，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着力构建片、带、网、点相结合的绿化体系。

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行林地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准入制度，严禁随意改变林地用途，限制占用林地范围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保障林地资源空间。

第七章 构建集约集聚空间，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居民点体系结构，分级分类优化村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41条 构建三级居民点体系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引要求，结合邢家南镇发展实际，规划邢家南镇等级结构按照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设置。提升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考虑各居民点等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明确各等级居民点职能分工。镇政府驻地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村为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基层村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的一般村庄。

第42条 村庄分类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全镇17个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四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六合屯、西何家庄、季朗、六合庄、邢家南、斗洼村，此类村庄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条件，能够承接城市外溢功能，共享城镇基础设施，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集聚提升类村庄，为北于八、南于八村。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副产品加工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北路台村。村域内出土陶器有陶鬲足、陶豆圈足、陶甑片，陶纺轮（纺织工具）和渔网坠，该遗址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措施进行保护，可结合区域内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发展相关乡村旅游产业。

保留改善类村庄，包括南堤口、北堤口、辛留佐、路台营、南路台、留祥佐、于留佐、赵官佐村共8个村庄。按照节约集约思路，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发挥土地的规模化效益，重点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提高设施配套建设水平，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第43条 统筹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编管结合、上下贯穿的原则，全镇共划分4类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通则式规划编制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其中村庄规划独立编制单元4个，合并编制单元2个。

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中心城区范围内村庄纳入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区域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对于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暂无需求、无条件的村庄不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通则式管控。

第二节 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空间

第44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并结合实际发展，按照县域统筹、规划期末县域村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要求，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向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布局。

第45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础上，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留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应以保留和缩减为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等行为。

第46条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及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路网，新建国道 G230 高阳绕城段，扩建高清路、三和街；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孝义河治理工程、孝义河防洪工程，配合县域水利基础设施，逐步建立防洪、供水、生态兼顾和集工程体系与管理系于一体的现代水网系统。

第三节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47条 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其中工业主导发展方向为纺织类加工业，工业用地集中向镇区及路台营、北于八、赵官佐-留祥佐等 3 个县级产业集聚区内发展。

第48条 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园融合化发展，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仓储物流等产业向镇区、园区集聚，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49条 构建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格局，规划全域按照“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

第50条 打造高品质镇村生活圈

发挥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作用，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打造城镇社区生活圈。按“村”层级，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镇政府驻地和镇域服务需求。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充分考虑服务周边村庄，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优先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安排完善功能类项目。

第51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均衡布局。按照 1.6-4.0 万人/座在镇域设置小学，规模应不低于 36 班；行政村规模大于 2000 人设置小学，其他行政村根据人口情况配置小学教学点。镇政府驻地按照 0.6-1.2 万人/座设置幼儿园，中心村按照 0.3-1.0 万人/座设置幼儿园，达到幼儿园一类标准；低于 2000 人的村庄，实行独立办园或与邻村联办，配置幼儿园应达到农村相应幼儿园标准。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镇区建设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用地面积控制在 800 平方米至 1500 平方米之间，依托综合文化站，配置活动中心、图书室等相关功能。中心村完善文化活动和科教活动等场所建设，基层村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保障体育设施空间供给。镇域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面积不应低于 0.3 平方米，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500 平方米；在镇域中心村、基层村设置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可结合公园广场共同打造，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扩建现状邢家南镇卫生院，提升其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打造成保定东南区域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推动农村卫生室建设，实现村级卫生室全覆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镇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200 平方米/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00 平方米，每所最小床位数为 30 床；在有需求的基层村配置托老所，用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优化殡葬布局。引导村民转变传统殡葬观念，倡导低碳祭祀、绿色殡葬。规划配置 1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位于南路台村。至规划期末全镇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

葬比例达到 100%，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达到总需求的 100%。

第五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第52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53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54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镇政府驻地设施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卫生服务、文化活动、开放空间、停车位等，提升镇政府驻地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低效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55条 规范建设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推进空心村治理。

第56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开发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城镇特色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打造“舒适的小镇、自然的乡村”，彰显邢家南镇的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57条 健全多层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重点加强对镇域内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同时，加大对文物古迹的勘查和鉴定工作，重视对现有未定级文物保护点的保护。

第58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合北路台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至规划期末，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按照“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完善历史文化遗存管控政策。

第59条 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管理和监督水平

严格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严格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审批程序。

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采用微改造方式，补齐历史地段区域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第二节 构建全域特色景观风貌体系

第60条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连片区域，将城镇化现代风貌与镇域的空间特点相结合，通过整体建筑风貌控制、天际线控制、公共空间体系建设，加强空间节点的设计，展示地方特色，打造生态宜居、活力繁华的现代城镇风貌。

田园乡村风貌区。涵盖基层村、中心村，充分发挥水、林、果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和陡坡开荒，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结合现代都市农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田园本底与村舍相交融、自然淳朴的田园风光魅力。

第61条 打造“一川沃野”的特色景观

强化自然与人文景观特征，构建全域多样化的特色水系景观。对接国家 A 级景区沿孝义河打造滨水观光示范带，在孝义河沿线布局林地，以林涵水，净化水质，策划滨水绿道、沿河布局游憩服务功能，打造滨水游憩地标，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居民郊野休闲目的地。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城乡韧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优化镇域支撑要素体系。加强乡镇与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完善镇域公路路网布局；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建成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安全综合防灾体系，提升乡村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绿色综合交通网络

第62条 构建镇域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系统，构建以高清路、国道 G230 为主的综合对外交通网络。扩建镇区内高清路、三和街路段，提升对外交通能力。优化各级公路，加强与中心城区路网的衔接，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

第63条 优化镇域道路交通体系

构建网络化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打造“村村通”道路，加强与镇域骨干路网的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

第64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合理利用和保护水源，提高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普及率，加大生活用水、地表水源置换，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人居环境，逐步打造城乡一体化供水，解决农村供水问题。规划沿用季朗北侧的地表供水厂，通过配水站二次加压消毒供水。至规划期末，镇域安全饮用水供水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域城乡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65条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减排、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的原则，保障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乡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镇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收集污水，达标后排放。各工业企业排放的污废水应先进行内部处理，处理后接入县域污水管网。镇域内其他村可通过单独或多村联合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来进行污水处理。

第66条 建设稳定的绿色电网

坚持节约用电，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加强输电、配电网建设，扩建或新建一批供电设施，建成一个各级电网容量充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高效、安全、经济、可靠的电力生产和电源供应网络系统。保留现状变电站；考虑到乡镇域经济发展将带来用电负荷增长，为使电网布局更趋合理，规

划保留高阳站 220kV 变电站和南路台 35KV 变电站，扩建西田站为 110kV 变电站。

加强高压输电廊道的保护和管理，结合规划路网，预留高压走廊。

第67条 打造安全的信息网络

完善优化通信网络，扩大覆盖面，调整现有基站，扩大容量，增加信道，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升通信设施建设水平和辐射覆盖能力。

加快新一代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部署，推进 5G 产业发展，推进 5G 技术在各个领域应用，促进邢家南镇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第68条 建设完善的供热系统

构建绿色低碳供热热源保障系统。以热电厂、燃气为主要热源，积极发展多种新型能源的供热方式作为供热重要补充，如工业余热、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等，积极构建多能源互补的供热体系。

第69条 建设安全的燃气供应系统

镇域燃气接自高阳门站，通过新建管道、管道代输等形式，从邢家南镇镇区东部沿高清路引入气源。利用燃气柜等设备，对高压以及次高压管网进行调压后，通过中压管道为乡镇、企业及周边村庄进行供气。

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管理和维护，天然气长输管线两侧预留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70条 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

建立统一的镇村环卫发展体系，明确环卫发展目标；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规划建设乡镇共享式垃圾转运站，配套压缩垃圾对接车辆，建立以城乡垃圾转运站为核心的垃圾转运系统。

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协同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2处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项目，转运至县相关设施点进行处理。

第三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71条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指挥体系。设立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村庄应急指挥点。融入县级应急指挥体系，服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移动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安排，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

避难疏散场地。利用学校、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救援通道。以主干路为主通道，以干路为次级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通畅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应急保障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在镇政府驻地规划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增强救灾能力。

第72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邢家南镇位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区域，规划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设防。

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

农村居民住宅推广采用抗震户型建筑结构，同时结合各村主要道路以及面积较大的广场、学校操场，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避震疏散场所附近应建设应急水源、取暖、照明等设施。

第73条 严格管控防洪排涝标准

提升城乡防洪防涝标准。镇政府驻地根据人口规模及重要等级按 10 年一遇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内涝防治重现期内，居民住宅和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合理安排撤退路等避险设施以及扬水泵站等退水设施。

加快开展孝义河河道治理工程，孝义河属于大清河流域南支平原涝区，涝水经河流最终排入白洋淀，规划通过挖槽筑堤、堤防加高加固等方式构建以孝义河河道为主的防洪工程体系。

第74条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明确消防设施配置标准。规划设置乡镇二级专职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必要消防器材。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建筑及装备标准可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消防站的主体建筑距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影剧院、集贸市场等公共设施的主要疏散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相关规定，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m，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m。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其管网及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池塘、水渠等水源规划建设消防给水设施；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宜设置消防水池。

第75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邢家南镇主要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高风险区域集中在镇东部区域，由地下水超采引起，应采取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和水位降深、调整开采层次、合理开发，对地下水进行人工回灌等措施，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76条 保障人防工程建设

加强重点设施保护。对镇政府、电力设施、水厂、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围绕人防平战结合需求，推动规划区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的有序结合。按照镇域人口规模设置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医疗救护、专业队伍防护工程。

第77条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疫结合”的需要，鼓励设置临时应急治疗区，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疾病防控需要。

确定“镇一村”防疫体系，按照此标准配置防疫设施。防疫结合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规划配置。强化镇卫生院“基层哨点”职能，配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提升预检分检、隔离观察、协同运转、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章 完善镇区功能，打造品质镇区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明确乡镇风貌特色定位，提出空间形态引导的管控要求，构建尺度宜人、独具地方特色的蓝绿开敞空间。以镇政府驻地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乡镇高品质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78条 明确空间布局发展方向

按照“内部优化提升，外部适度拓展”的总体思路，镇区适度向外部发展和优化现有用地，重点向北部、南部发展。

第79条 构建空间布局结构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居融合为导向优化功能布局，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构筑“一心两轴三区一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为以镇政府为核心，增强卫生、养老、文化等配套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服务核心；“两轴”即沿东西向高清路和南北向三和街打造空间拓展轴线；“三区”为拓展提升区、保留改善区、集中发展区；“一点”规划围绕北部集中发展区打造产业服务节点。

第80条 优化镇区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调整现状用地结构。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预留医疗、文化、教育、体育、交通、污水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住宅用地重点布局在北部及南部，中部地区属于镇区功能布局结构中的保留改善区，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

稳定工业用地总量。调整工业用地布局，将现状零散工业用地迁至西部及北部工业组团区域中，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发展。

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优先补齐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围绕镇政府及北部城镇住宅集聚区打造两处综合设施服务节点，完善配套设施。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沿嘉民路、振华街、小中路等3条道路两侧增加局部绿带；围绕居住区增加6处公园，包括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

完善交通运输用地布局。完善路网体系，打通镇区内断头路，形成环线路网，提高路网密度，打造高效出行体系。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81条 明确开敞空间用地指标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第82条 合理布局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规划6处公园绿地，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满足不同人群的游园需求；结合镇政府驻地更新改造、用地现状情况、社区生活圈等。

防护绿地。为发挥隔离降噪、安全防护的主要功能，规划在工业用地、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电力供应等邻避设施周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第83条 构建绿地体系，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构建“一带多节点”的绿地系统，沿步行街嘉民路打造绿化廊道，连通东西侧的社区公园，形成较为连贯的景观轴线。结合居住组团在道路两侧打造口袋公园，作为微观环境的空间点，就近为周边居民提供便利。

绿地建设需结合镇政府驻地风貌特色及功能结构特征，以规模较大的社区公园为公共空间核心，以商业街、步行街、文体活动场所等为公共空间节点，利用宅前空地、建筑后退空间进行织补，依托交通绿廊和街道空间串联融合各类公共空间，形成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节点、街巷、公园等点、线、面相互协调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三节 塑造特色建设风貌

第84条 确定乡镇风貌特色定位

基于田园生态背景和区域蓝绿网络格局，将人工景观、郊野田园景观、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突出“和美宜居”的特点，打造以纺织商贸为主题的小城镇风貌。

第85条 构建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根据镇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划分不同的风貌特色分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区两轴多节点”的驻地风貌结构。

一核：行政景观核心，建立以镇政府为核心的公共服务地标。

两区：传统民居风貌区，以传统低层住宅为主，结合田园风光等，展示生活气息浓郁的农村风貌；现代城镇风貌区，围绕三和街北部及高清路两侧布局行政办公、城镇住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打造现代城镇风貌区。

两轴：沿镇政府驻地内的交通要道，打造高清路、三和街沿线绿化景观轴带，丰富两侧街景，提升整体环境。

多节点：将政府驻地主要出入口作为展示镇政府驻地形象的重要窗口，结合公园绿地、广场、文化设施，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休闲景观节点。

第86条 明确空间形态引导管控

构建镇区景观廊道。优化三和街、高清路两侧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形成前低后高的视觉效果。

塑造天际线。以高清路、镇中路、兴民路为三条天际线引导通道建设，划定中、低、高三个高度控制区，塑造“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镇区天际线。依据建筑、人的视线两者的远近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塑造丰富镇域立面空间。

合理管控城镇开发强度。制定与用地条件、土地性质、建筑景观等因素相适应的开发规模，划定I、II、III三级开发

强度分区，其中：I级强度区主要为农村宅基地、公用设施用地等；II级强度区主要为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及仓储物流等；III级强度区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明确城镇色彩引导。整体城镇色彩风格应简洁、明快、现代，围绕纺织商贸主题进行风貌打造，建筑主色调以蓝灰色系为主，辅色调以暖色系为主，点缀色以明度较高的黑、白、灰为主。强化主辅色彩配比，主色占比70%左右。打造文化与生态融合、产业发展与生活居住和谐的城镇面貌。

第四节 提高住房建设，整治人居环境

第87条 建设目标与发展规模

在满足邢家南镇发展需求的同时，完善对保障性住房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撤并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

第88条 住房建设指引

规划新建居住用地以城镇住宅用地为主，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及东部。居住建筑以多层住宅为主，居住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体现邢家南镇现代小镇和蓬勃发展的形象。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89条 行政管理设施

行政机关集中在镇区。各行政村均设村委会。

第90条 教育设施

小学：镇政府驻地内有1座小学，规划保留现有小学。

幼儿园：在兴华街东部、兴民路北部各新增幼儿园。

第91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镇区新建文体活动中心。

第92条 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对镇区卫生院进行扩建。

规划在镇中路、文华街交叉口处新建养老设施。

第93条 便民设施

镇区商业金融设施主要集中在高清路和文华街沿线地带。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第94条 完善镇政府驻地内部路网体系

延续镇政府驻地原有路网格局，划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路网等级，围绕高清路、三和街、六合路、兴华街，构建“两横两纵一环”的路网结构。加密镇政府驻地路网密度，打通道路形成闭环。

主干路和干路横断面均以一块板为主；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交叉，合理确定交叉口控制点标高。

第95条 合理布局交通设施建设

保留现状公交站点、客运站、停车场等设施。结合乡镇政府、商业集中区、公园绿地等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七节 提升公用设施配置

第96条 供水工程规划

水源及设施规划：规划接自季朗北部的地表供水厂，新增净水设施，加强给水净化功能，提高水质，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管网布置：规划沿用并完善现有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的布置形式，提升供水可靠性。

给水管网布置和干管的走向与给水的主要流向一致，沿主干路、干路、支路敷设。

第97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为保护环境，避免水体污染，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污水排放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

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可作为乡镇绿化等杂用水进行回用，也可在满足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的水质前提下进行农田灌溉。

雨水系统规划：结合现状排水情况，根据规划布局、竖向规划和城市废水受纳体的位置，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各区雨水沿路面排放收集至盖板式暗沟处，或沿路面就近排至周边水系、农田。

确立雨水资源“综合利用在前、排除在后”的理念。实施可渗透路面、植物草沟及自然排水系统等规划措施，降低

不透水面积比例，增加入渗、过滤、蒸发、蓄流和收储，有效利用雨水，保证排水安全，维持良好的水系环境。

规划充分利用雨水排除系统、公园水面和天然坑塘，建设雨水调蓄系统。建设雨水利用设施，处理后作为生活杂用、市政绿化、道路浇洒、生态景观用水和地下水回补等。

第98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供电设施，保留高阳站 220kV 变电站、南路台 35KV 变电站，扩建西田站 35kV 变电站为 110kV 变电站，保障邢家南镇及周边区域的电力需求供应。加快智能电网建设，从镇政府驻地逐步向全镇推进配电自动化建设。

第99条 通信工程规划

乡镇地区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建设通信设施，完善乡镇居民点的无线网络覆盖，满足居民移动通讯及移动数据交换的需求。在乡村居民点设置电信接入网，满足居民固定通信以及上网的需求。实现居民点通有线电视光缆，每个居民点设置光节点。优化邮政网点布局，结合商业用地建设邮政所和邮政代办点，构建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代办点三级邮政体系。每个居民点设置一个邮政服务网点，以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第100条 燃气工程规划

设施规划：规划高阳门站作为镇区用气气源。

管网布置：规划沿用并完善现有燃气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支结合的管网结构。

中压管道采用埋地敷设方式，与建、构筑物或其它相邻管道之间保持一定距离以保证安全；埋设在机动车道下时，最小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9 米，埋设在非机动车道下时，最小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6 米。

第101条 供热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供热以天然气为主，工业以中心城区热电厂为主要热源。规划鼓励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因地制宜、多能并举”原则，积极推动利用天然气、电力、光伏+等能源供给方式，发展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光伏+等采暖方式，新建公共建筑优先发展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热泵供热方式。

第102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中转站：规划 2 座垃圾中转站。对于垃圾要日产日清，采用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车收集的同时，采用袋装收集方式。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 100%。

公厕设置：镇政府驻地公厕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千米 2-3 座。

垃圾箱：镇区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每一收集容器（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 50~80m。

镇区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103条 构建韧性防洪排涝体系

1.防洪排涝标准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镇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

确定河道治理标准。孝义河左堤县城段治理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段为 20 年一遇。

2.防洪措施

配合各部门做好白洋淀滞洪区安全建设工作，实施孝义河治理工程，做好防洪堤的加固。

根据现有孝义河行洪能力分析并结合河道现状实际的河宽、河槽深以及河床淤积覆盖深度，对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局部河段进行拓宽改造。河道整治的同时，拆除河道阻水建筑，加大河道泄洪能力。

加强气象预报、水情预报，确定合理的防洪限制水位，使之在不同频率的洪水时，起到更好的防洪调度作用，发挥更大防洪效益。

3.排涝措施

应为乡镇雨水径流提供空间和出路，对于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超出源头减排设施和排水管渠承载能力的雨水，应预设乡镇水体、调蓄设施和行泄通道并核实下游的受纳能力。

宜采用或模拟自然排水方式，利用乡镇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保护既有的河道和明渠等敞开式的雨水调蓄、行泄通道。

保持雨水调蓄、行泄通道和河道漫滩的畅通，不得非法占用。

乡镇内涝防治设施应便于维护管理，且不应影响公众健康和安全产生危害，并应在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和危险部位、危险场所等设警示标志。

第104条 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1.防震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邢家南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I度设防。

2.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提高生命线工程的防震能力，提高综合防震能力，一般建筑物按抗震烈度VII度设防，重要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政府有关部门配合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演习等工作，提高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3.避震疏散用地和疏散通道规划

结合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设置良好的交通条件和明显标识，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不少于 3 平方米，服务半径 500 米，紧急避震疏散场地规模不宜小于 4000 平方米。

依托主干路、干路建设域内避震疏散通道，形成覆盖全域的疏散通道网络体系；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通畅。

第105条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

1.消防站布局

规划设置 1 处二级专职消防队站。

2.消防水源

规划消防供水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源，并按要求保证消防用水的需要。临时水源可取用周围池塘、沟渠水。

3.消防通道

消防车通道以乡镇规划道路网为主体，并合理设置居住区内的消防车通道。镇政府驻地道路宽度最窄不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道路的回车场尺度应大于等于 15 × 15 米。

4.消防通讯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的有关规定。

5.消防管道要求

消防水管与城市生活用水管共用，为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供水管网采用环状铺设。供水管道设置消防栓，两个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重点建

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6.消防栓

消火栓沿道路布置，距道路边沿不应超过2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消火栓的间距不超过120米。

第106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思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围绕查灾、防灾、救灾、减灾四个重点，建立健全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第九节 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城市四线”

第107条 划定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08条 划定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09条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城市黄线和城市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村庄“通则式”规划

第一节 总 则

第110条 制定目的

为了有序推进高阳县邢家南镇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实现邢家南镇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邢家南镇实际，制订邢家南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规定）。

第111条 定位作用

“通则式”规定是实现邢家南镇村庄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作为《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的组成部分，依法审批后作为邢家南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112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规定适用于邢家南镇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主要内容

第11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邢家南镇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第114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11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村庄，应落实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和高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控制范围，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第116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设防标准，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第117条 负面清单管控

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第118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第119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宅基地选址应符合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规，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宜集中布局，处理好宅基地与周边用地、道路交通、河流水域等关系。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增宅基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120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等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邢家南镇工业园区集中布局。

第121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 13（J）/T282-2018）、《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 13/T5557-2022）为依据，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站、小型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型超市、供销社、快递服务点、小学和幼儿园、养老院、综合礼堂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

第122条 加强工作衔接

强化镇域统筹，与邢家南镇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融合，落实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三节 实施管理

第123条 实施监督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邢家南镇政府要主动向各村庄提供“一图一表”，明确表达底线管控和引导要求，并商村民自治组织将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通则式”规定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因规划管控精度要求等，可动态增补村庄重点区域（地块）图则，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第124条 评估调整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邢家南镇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式”规定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125条 其他要求

“通则式”规定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邢家南镇可根据实际，深化相关内容及成果要求，规范管理规定编审程序，提高适用性和实效性。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用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26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27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衔接各有关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加大对各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落位、协调和管理。

第128条 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编制体制。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村庄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在明确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建设时序，助力邢家南镇的全面建设。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空间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推动政府、社会、人民同心同向行动，鼓励企业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规划权威性。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将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理念贯穿于乡村规划建设的全过程。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29条 落实县级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遵循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30条 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需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需落实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以及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

第131条 传导村庄规划的内容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132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133条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134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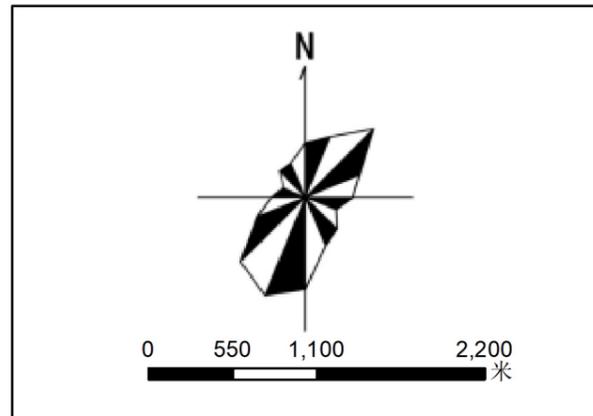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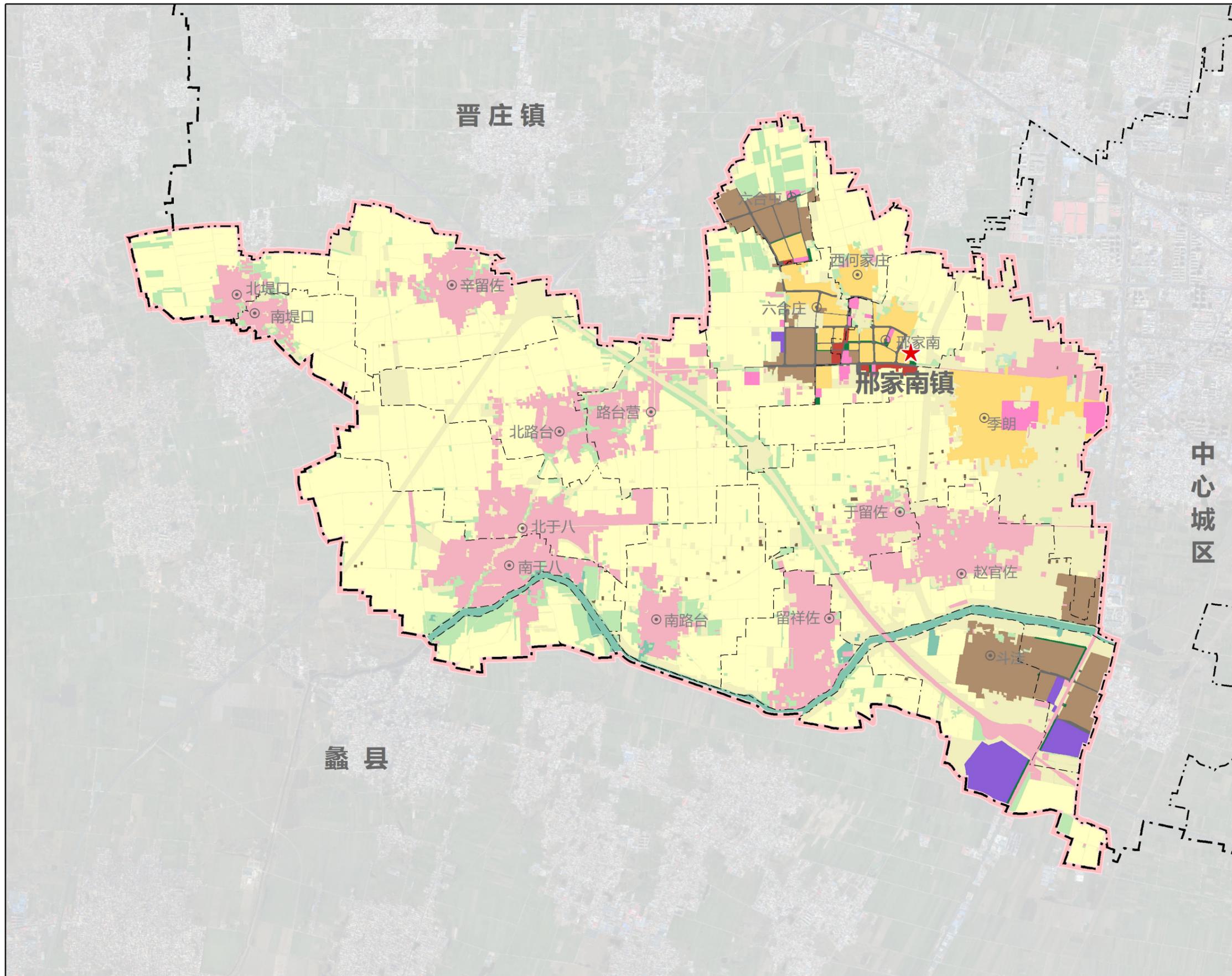
基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 图

- 1.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2.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一般农业区
- 交通枢纽区
- 农田保护区
- 商业商务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牧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生态控制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规划范围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 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

